

证券代码：874882

证券简称：金晖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因取消监事会，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章节，同时补充增加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等相关内容；

2、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统一修改相关表述，部分条款仅删除“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相关表述，或者将表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等；

3、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

上述共性调整因修订范围较广或未影响实质内容，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进行逐条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p>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提交相关材料。</p>	<p>第三十七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等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等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需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方式、地点(如涉及)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方式、地点(如涉及)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除外)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p>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p>	<p>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二) 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除外)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选人。</p> <p>(二) 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p> <p>(三)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p>

<p>(四)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p>	<p>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p> <p>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四)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除职工代表董事外，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p>

.....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公司股东会决议解任董事的，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 职工代表大会 予以撤换。 公司股东会、 职工代表大会 决议解任董事的，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又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监事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p>权向股东会提出解任的建议。</p> <p>.....</p>	<p>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股东会提出解任的建议。</p> <p>.....</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p> <p>董事会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p> <p>.....</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p> <p>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中设置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p>

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修改时亦同。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二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四)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 提议召开董事会议；
- (七) 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八)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一百二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

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各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为：

(一)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对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

(三)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

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